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晋教师〔2025〕3号

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5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委编办，厅直有关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落实《山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按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通知如下：

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全程通过“山西特岗教师招聘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s://tg.sxsjyggfw.cn:8088>），完成相关工作。

一、招聘名额

2025 年我省共招聘特岗教师 750 名，其中：中央特岗计划 115 名、省特岗计划 635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招聘条件

1. 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2. 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9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一般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

4.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毕业生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 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退役军人年龄放宽到40周岁。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2025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程序和办法总体执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晋教师〔2019〕11号，下称《方案》)规定。为全面完成招聘计划，提高招聘质量，对《方案》中教师资格要求、选岗和空岗递补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增加下列内容：

1. 教师资格证要求：应聘人员教师资格证书学科学段与应聘岗位学科学段一致，高段学科教师资格证可向下融通。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小学全部岗位，物理、化学、生物教师资格证书可报科学岗位。已取得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参加上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网报成功的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也可报考，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聘用。报名时填写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编号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编号。资格初审、复审时查验在有效期内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空岗递补办法：对上岗前各种原因造成空岗且本岗位无递补人员时，首先按照设岗县，其次该设岗县所属的市的顺序，在

同学段同学科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但考试总成绩排名未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应聘人员中，依据空岗数和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从体检考察合格人员中递补，直至完成全部空缺岗位招聘。

四、招聘工作安排

（一）招聘岗位设置

各设岗县（市、区）于6月13日前在管理平台中进行岗位设置。

（二）岗位设置注意事项

1. 落实对应届毕业生的倾斜政策，各市须拿出全部招聘岗位的30%，用于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生）。

2. 按照3%—5%的比例要求，设置面向在我省安置的优秀退役军人和优秀退役运动员专项招聘岗位。专项招聘岗位在报名结束后无人报考被取消的，将相关岗位转入相应的一般性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鼓励设立教练员岗位面向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

3.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县户籍人员或生源招聘，具体数量由设岗县确定。

4. 省特岗计划小学阶段可适当招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1. 报名时间 6 月 20 日 9:00—6 月 24 日 18:00。
2. 资格初审时间：6 月 20 日—6 月 26 日。
3.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时间：6 月 21 日—6 月 26 日

（四）资格初审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报名时，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报名、笔试、面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个人照片必须是同一底版的近期免冠彩照（红底或蓝底）且符合网上报名所提示的规格和要求。各设岗县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应聘人员所报特设岗位及个人信息不得更改。

2. 应聘初中教师特设岗位必须具有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小学教师特设岗位必须具有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业专科学历。具体学历要求由设岗县自主确定。

3. 在岗特岗教师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不得报考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参加上一年度特岗教师招聘考试，资格审查通过无故不参加笔试的；笔试通过无故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被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无故不参加体检的；参加了特岗教师招聘的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已经通知签订《特岗教师服务协议书》，却无故不签的；签订了《特岗教师服务协议书》，却无故不到岗的；派遣到岗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4.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已办理正式退役手续且安置地在我

省的优秀退役军人、在我省注册并已办理退役手续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且符合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可报考专项招聘岗位。

5. 报名且通过资格初审但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于7月1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不参加考试申请”。

（五）考试

1. 考场设置：各市教育局于6月30日前完成考场设置上传，确保合理编排考场。

2. 笔试时间：7月13日上午9:00—11:00。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于7月10日—7月12日期间，登陆管理平台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3. 笔试成绩公布：拟于7月22日在管理平台公布笔试成绩。需要查分的应聘人员在成绩公布后1天内，填写《山西省特岗教师考试笔试查分申请表》，交相关招聘市教育局，以市为单位汇总后报山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4. 公布进入面试人员：拟于7月25日在管理平台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六）面试及递补

全省面试工作完成时间为8月10日左右，递补及确定拟聘人员须在8月13日前完成。各设岗县教育局将《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拟招聘特岗教师一览表》电子版和加盖四部门公章的纸质扫描件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于8月15日前报省

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七）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注意事项

1. 考生参加笔试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按准考证要求参加笔试。无身份证人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等材料，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2. 资格复审时须携带《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报名登记表》、准考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暂未发放毕业证的，应提供学生证、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优先录用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报考专项岗位的，退役军人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出现役证书（退伍证）和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退役运动员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优秀运动员退役审批表。

4. 面试工作按设岗县所在市教育局有关要求执行。

（八）上岗任教

省教育厅审核各设岗县拟聘特岗教师名单，在特岗教师管理平台予以公示。各设岗县教育局要做好特岗教师集中培训、合同签订及上岗任教等后续工作安排，确保秋季学期开始前到岗任教。各设岗县于8月31日前完成办理聘用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

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前制定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方案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所属设岗县设岗工作的指导，按照规定逐县审核招聘岗位。要严格执行招聘政策，严肃招聘程序，严明招聘纪律，确保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笔试、面试、选岗各环节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各市教育局要开展拟聘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二）做好待遇保障。各设岗县要将特岗教师纳入本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缴纳“五险一金”，保障特岗教师与本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加强乡村教师住房保障，落实周转宿舍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相关优惠政策。各设岗县“特岗计划”配套政策落实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招聘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规范管理。各地要强化“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8月底前完成新招聘特岗数据录入工作，做好以前年度中央和省特岗计划信息补充和完善，相关信息将作为中央特岗教师硕士研究生考试加分资格的基础数据。对新入职特岗教师进行入职前培训，帮助新招聘特岗教师尽快适应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当年10月底前要发放服务期满合格证书，留任的要及时办理入编手续。留任的特岗教师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351—7676630

电子邮箱：jsgzc@sxedc.com

招聘技术支持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351—5628283

电子邮箱：sxtgjs@shxedc.com

附件：山西省 2025 年特岗计划招聘名额分配表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山西省2025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 市	县（市、区）	招聘名额
1	吕梁市	临 县	50
2		岚 县	20
3		方山县	10
4	长治市	武乡县	10
5	临汾市	古 县	10
6		乡宁县	15
合计			115

山西省2025年省特岗计划招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 市	县（市、区）	招聘名额
1	吕梁市	文水县	50
2		汾阳市	154
3	晋中市	榆次区	30
4		祁 县	20
5		平遥县	35
6		介休市	40
7	长治市	长子县	10
8		上党区	56
9	晋城市	阳城县	30
10	临汾市	曲沃县	30
11		洪洞县	80
12		襄汾县	50
13		霍州市	50
合计			635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